

##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 95年3月13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5年3月14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6年4月26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評會第2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評會第5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1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第1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本準則所稱服務年資係指在本校（含本校改名大學前）累計服務之教師年資。  
本準則所稱「新聘六年內教師」係指96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本校教師，其年資從專任教師到校日開始計算六年內者。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方面。各方面之評鑑項目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共同教育委員會比照學院辦理。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成四種方案，評鑑項目依據方案不同給予不同比重。各方案各方面比重如下：

- 一、教學40%、研究30%、輔導及服務30%。
- 二、教學40%、研究45%、輔導及服務15%。
- 三、教學50%、研究15%、輔導及服務35%。
- 四、教學40%、研究15%、輔導及服務45%。

擔任本校校長且未於本校授課之教師，教學部份之比重依比例分配至其他項目。

- 第五條 教師得於前條各方案中擇一接受評鑑。但新聘六年內教師前兩次評鑑必須選擇第二案；選擇第三案者必須為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六十五以上者；選擇第四案者必須在評鑑週期內為兼任行政職務者或因協助校務發展需要之工作經校長核可者。
- 第六條 新聘六年內教師之評鑑週期為每三學年，續聘之教師評鑑週期為每五學年。新聘教師應於到校日後第七學期提出教師評鑑。教師應於其評鑑週期最後一年進行評鑑作業之前決定接受評鑑之方案。教師請假一學期以上、留職停薪進修與借調期間或遭逢重大變故簽准後得順延接受評鑑，懷孕、分娩得延後二年。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或複評：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年滿六十歲或服務年資加年齡達八十五以上者。
  -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屬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 六、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含獲甲種研究獎勵）12年以上或本校研究傑出獎四次以上。
  - 七、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四次以上。
  - 八、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三次以上。
- 第七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敘明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等，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依教師適用評鑑週期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終評。
- 第八條 教師評鑑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且教師評鑑項目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方面，若其中有任一項分數為零者，則為其評鑑結果不合格。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次學年起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升等及在校外兼課兼職，且應接受追蹤輔導，並於兩年內接受複評；複評仍不合格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複評。複評合格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 第九條 教師連續接受二次複評仍未合格時，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經確認具體不適任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教師於第一次教師評鑑週期內通過升等視為通過該次教師評鑑，第二次以後教師評鑑週期內通過升等，仍需依原訂教師評鑑週期受評。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簽准後可辦理評鑑，其評鑑週期應計算至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
- 第十一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準則。但評鑑項目及比重應為研究70%、輔導及服務（含教學）30%。
-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